

## **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08,298,848.66元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增至317,627,325.87元。其中：

#### **1、与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张忠正、于江在关联方控股股东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，董事任元滨任关联方董事，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**2、与滨州临港产业园有限公司、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刘洪安任滨州临港产业园有限公司、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董事，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认可的意见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